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
 余姚市北濱江路50號萬里大廈五樓501房舉行的大會，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本人/吾等名義就考慮
 及酌情通過載列於召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通告(「通告」)內的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
 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附註5)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土地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簽訂的協議。		
2.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協議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閣下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每股股份附有投一票的權利。於大會上進行按股數投票時，有權投兩票或以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非召開是次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酌情投票。
- 普通決議案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半數的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得有權出席大會的相關股東(包括受委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逾四分之三贊成票方可通過。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聯名持有人僅須其中一人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較前的人士(無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後，將不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股的股東名冊所載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的預定開始時間24小時前送達，如為創業板H股，須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如為內資股，須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本公司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處理創業板H股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創業板H股轉讓手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

** 請刪去不適用者